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164号

罪犯王恒，男，1990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初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恒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承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25233元的60%。被告人王恒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终42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6年11月15日起。于2016年11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刑更1015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减刑后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42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王恒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民赔15139.8元，履行660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恒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性犯罪十年以上，有履行能力而未履行财产刑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两种以上从严情形，财产刑未履行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3500元，已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恒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王恒减刑材料1卷